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华电集团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约1,7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电集团及其专业子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华电集团负责定期提供煤炭、运输市场形势信息,负责对公司使用的华电集团燃料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及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温枢刚,主营业务为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电集团总资产8,156.21亿元,净资产1,828.6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44.58亿元,净利润60.4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华电集团燃料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到厂验收煤量，按 1 元/吨的标准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华电集团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用约 1,700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水平，及时掌握煤炭供需、运输市场形势信息，协调煤炭采购合同的签订和落实，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电、供热所需煤炭的落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电集团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华电集团及其专业子公司利用其与矿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帮助公司抢占煤炭资源，并利用其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办理跨省调运煤炭，有效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保证公司发电、供热机组的正常运转。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此议案获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